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eenland Broad Greensta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博大綠澤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3）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及抵押賬戶

本公告乃由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7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之公告（「**首份公告**」）及2016年5月9日之公告（「**第二份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博大國際作出以貸款方為受益人的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以就一筆來自貸款方最多達人民幣138,800,000元的一年信貸融資提供擔保（「**2016年融資**」）。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及第二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4月25日，已經與貸款方重續2016年融資，據此，最多達47,800,000港元（或其以任何主要貨幣計的相等金額）的融資到期日已延長至2017年8月14日，而最多達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其以任何主要貨幣計的相等金額）的融資到期日則將為2018年5月17日（「**2017年融資**」）。2017年融資將繼續獲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所擔保。博大國際為擔保2017年融資以貸款方為受益人所抵押的股份總數達3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87%。

於本公告日期，博大國際持有991,321,041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9.66%。預期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於悉數償還2017年融資後將獲解除及免除。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貸款方乃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乃為本公司利益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更佳的商業條款)而提供，且概無就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而抵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股份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賬戶抵押(經補充協議所補充)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地博大綠澤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正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7年4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吳正平先生、肖莉女士、朱雯女士及陳敏女士，而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強先生、張清先生及金荷仙博士。